

專題演講：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 不當得利與契約關係

主講人：陳聰富副教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九號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先後八次向伊借款，經伊以金融轉帳之方式匯款於被上訴人帳戶，以為交付，總計新臺幣（下同）二千零三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轉帳日期及金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詎被上訴人除分別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及同年月十七日匯款償還伊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元、三百五十萬元外，餘欠一千六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元，迄未清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款。若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伊既將款匯交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上述金額之利益，致伊受有同額之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開款項。又如附表所示第四項至第八項匯款，縱認被上訴人所陳係借用其帳戶進行股票交易為真，伊既已終止該委任關係或借用關係，被上訴人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將此部分款項返還與伊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一千六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給付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十八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該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人亦就其不利之判決，提起附帶上訴。）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雖互有匯款之事實，但並無消費借貸之合意，而上訴人匯款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主張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均應由其負舉證責任。附表第一項及第二項匯款，係上訴人償還伊借款、代書費、代墊規費及買受股票款；附表第三項匯款，係上訴人向伊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之價金；附表第四項至第八項匯款，則係上訴人借用伊證券買賣帳戶進行股票買賣投資所供資金，伊已依其指示而為股票之買賣，均非屬借款，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該款項，更非上訴人委託伊購買股票之款項，上訴人無由依借貸、不當得利及委任等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附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先後八次共匯款二千零三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與被上訴人，匯款日期及金額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則於同年四月六日及十七日匯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元、三百五十萬元與上訴人之事實，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堪信為真實。惟上訴人未能就兩造間存有金錢消費借貸之合意舉證證明，則主張附表所示匯款係被上訴人向其借貸，依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即無理由。次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故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應就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匯款，自應先就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匯款金額之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辯稱：附表第一項及第二項匯款係上訴人返還向伊調借之兩造共同投資購買股票款，及伊為上訴人辦理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代墊之代書費、規費暨上訴人臨時借支之小額款項；附表第三項匯款係上訴人向伊購買未上市股票之價金；附表第四項至第八項匯款則係上訴人借用伊證券買賣帳戶進行股票買賣投資所供資金，均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上訴人匯入附表第四項至第八項款之當日或翌日即有證券款支出，伊自該帳戶匯款與上訴人，亦有證券款存入云云，並提出臺北銀行內湖分行匯款證明、存摺提領紀錄、內湖區農會匯款申請單、對帳傳真單、統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及股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復華證券專戶活期儲蓄存款明細、定期存款單、土地登記申請謄本與測量收據為證。而證人即上訴人之子林景川亦證稱，被上訴人曾匯款至伊帳戶，由伊幫兩造購買股票等語。按匯款之

原因甚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非僅囿於借貸一端，尤不能因該匯款無法證明為借貸關係，即謂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利益。上訴人既未就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之事實舉證證明，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匯款，已難認為有理由。況依被上訴人所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存摺內容顯示，附表第四項至第八項匯款於上訴人匯入被上訴人之銀行帳戶後，同日或翌日即有證券款支出，被上訴人辯稱係上訴人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即非無據。上訴人就前揭五筆匯款既係借用被上訴人之銀行帳戶買賣股票，兩造間應有委任之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顯屬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所指之受任人無訛。雖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之款項。惟查，委任契約之終止與解除，其法律性質並不相同，且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就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取得之金錢、物品、孳息及權利應如何返還，已有特別規定，自無再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之餘地。本件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終止，則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處理事務所得之金錢、物品或權利，即與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所稱「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相符，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之指示以自己之名義為上訴人購買股票，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尚有匯款在被上訴人帳戶未購買股票，則除證明被上訴人已將股票賣出，取得金錢，而得請求返還該出售股票之款項外，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者，僅為股票而非上訴人之系爭匯款。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借貸、不當得利、委任等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一千六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本件上訴人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先後八次以金融轉帳之方式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僅於同年四月六日及十七日匯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元、三百五十萬元與上訴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收受之款項尚有一千六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元，應堪認定。上訴人依借貸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銀行電匯單據無須載明匯款原因，原審以匯款之原因甚多，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足取。系爭匯款既非被上訴人向上訴人之借款，而被上訴人就所辯系爭匯款係上訴人償還伊借款、代書費、代墊規費、買受股票款或借用伊帳戶進行股票買賣投資所匯款項等情，倘未能證實，則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匯款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是否不足採取，尚非無疑。原審未予深究，遽以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認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匯款為無理由，自嫌速斷。次按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為民法第五百四十條所明定。又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而交付於受任人作為處理事務費用之金錢，受任人倘未因處理事務而有所支出或尚有剩餘時，於委任關係終止後，自負有將之返還於委任人之義務，此觀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自明。原審既認附表第四項至第八項匯款，係上訴人借用被上訴人之帳戶買賣股票，兩造間有委任之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已合法終止該委任關係，竟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尚有匯款未購買股票及被上訴人已將股票賣出取得股款，認上訴人不得本於委任關係終止，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五筆匯款，亦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一八五〇號

理由

減少價金及不當得利部分：

原告丁樑材主張不當得利係以伊已表示減少價金，就超過部分被告受有不當得利為據，是以其不當得利請求權應自原告丁樑材表示減少價金時，亦即被告收受原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書狀時，始處於得行使之狀態，是以原告丁樑材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並無罹於時效之狀況，合先敘明。

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係就買賣標的之整體為約定，並非由原告丁樑材單獨買受其中一部分，僅就其該部分單獨負給付價金之義務，已如前述。是以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若應予減少，亦應就其買賣標的整體價金為之，無從僅減少其中一買受人應給付之價金數額。查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所定減少價金之權利，法條用語雖稱為請求權，惟其性質實屬形成權，此乃實務與學說之定見，亦即一經買受人為減少價金之意思表示，該買賣契約之價金額即因而減少，法院僅就此一意思表示有無理由為審酌而已，且此一形成權係基於買賣契約買受人地位而生，若買受人有數人，應由數人共同行使此一權利，否則無異允許其中一人單獨決定其餘買受人應給付之價金數額，甚且，於數買受人表示減少價金之數額多寡不一時，買賣契約價金究應以何者為準，亦滋困擾。本件買賣價金既係就原告丁樑材與訴外人劉學坤共同買受之標的物為約定，則依前開說明，減少價金之權利亦應由原告丁樑材與訴外人劉學坤共同行使之，不得僅由原告丁樑材一人單獨行使之。

本件原告丁樑材僅以自己名義起訴，表示減少系爭買賣契約價金，即有未合，無論其主張是否屬實，均無從發生減少系爭買賣契約價金之效果。

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因而致原告受有損害為要件，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自明。本件買賣價金僅二百五十萬元，原告丁樑材請求返還五百萬元並加計遲延利息，就買賣價金二百五十萬元部份，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既不因原告丁樑材之意思表示而減少，則被告基於買賣契約受領買賣價金二百五十萬元，即有法律上原因，要無不當得利之情況。至於就超過買賣價金部分，原告丁樑材既未舉證證明除買賣價金二百五十萬元外，被告尚有自原告丁樑材處受領何給付，自無從認為被告受有超過買賣價金以外之利益，原告丁樑材自亦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以外部分。從而，原告丁樑材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被告給付五百萬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九一〇號

理由

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變更之訴，無非以：查上訴人於第一審以被上訴人杜蘇秋霞、杜政憲、杜政穎、杜政隆為杜朝雄之繼承人；被上訴人杜守義為杜朝鳳之繼承人，聲明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杜蘇秋霞、杜政憲、杜政穎、杜政隆將其取得之抵價地權利讓與伊，並連帶給付伊新台幣（下同）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及利息；

二、被上訴人杜守義將其取得之抵價地權利讓與伊，並給付伊五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及利息之判決。於提起上訴後，發覺杜朝雄之繼承人杜雅惠於第一審漏未聲明承受訴訟，乃於第二審追加杜雅惠為被告，將聲明變更為：一、被上訴人杜蘇秋霞、杜政憲、杜政穎、杜政隆與杜雅惠連帶將其取得之抵價地權利讓與返還伊，並與杜雅惠連帶給付伊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及利息；二、被上訴人杜守義將其取得之抵價地權利讓與返還伊，並給付伊五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及利息。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二七七地號、二七七—一地號、二七七—二地號、二七七—三地號、二七八地號、二七八—二地號、二七八—三地號農地（下稱系爭農地）應有部分三六分之六，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一日出售各三六分之三與杜朝雄及杜朝鳳，並於同年八月三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因當時杜朝雄為西藥商、杜朝鳳為台肥公司六廠員工，均無自耕能力，上開買賣契約違反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而歸於無效。惟系爭二七八地號土地於七十三年間分割為二七八地號及二七八—一地號兩筆，其中二

七八—一地號農地為台北市政府徵收，分別於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發放補償金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及五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與杜朝雄、杜朝鳳。其餘之系爭農地亦經台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及九日徵收，並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惟杜朝雄、杜朝鳳非系爭

農地之真正所有人，其因徵收而獲有上開不當得利致伊受有損害，伊自得依不當得利及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杜蘇秋霞、杜政憲、杜政穎、杜政隆、杜雅惠連帶將台北市政府八十六年度南港經貿園區第一區區段徵收土地歸戶清冊五七一—號、五七一—二號、五七一—三號、五七一—四號、五七一—五號申請領取繼承歸戶第五七號杜朝雄所遺補償金二百七十萬零七百七十六元四角價值範圍內之抵價地權利讓與返還伊，並連帶給付伊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及自七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杜守義將同區段徵收土地歸戶清冊五八一—號申請領取繼承歸戶第五八號杜朝鳳所遺徵收補償金二百七十萬零七百五十五元八角價值範圍內之抵價地權利讓與返還伊，並給付伊五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及自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經查上訴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移轉登記聲請書、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按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故私有農地之買受人於買受時無自耕能力，或承受人本人於承受後不能自耕者，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契約為無效。查系爭農地移轉時，杜朝雄及杜朝鳳分別為西藥商及台肥公司員工，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又杜朝雄僅在國小時幫忙耕作，國小畢業後即至台北工作，未曾幫忙農作；杜朝鳳雖於台肥公司上班，惟下班後會幫忙耕作等情，業經證人杜山林結證明確。是以杜朝鳳雖任職於台肥公司，惟平日既會幫忙耕作，縱另兼他職，亦無其於買受當時有自耕能力，符合承受後能自耕之要件。而杜朝雄係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出生，雖於國小時曾幫忙耕作，惟其於畢業後即從事西藥商工作，可見系爭農地所有權於五十五年間移轉時，已近十年未參與耕作，復未能證明買受後曾耕作，尚不符承受後能自耕之要件。而上訴人將系爭農地應有部分各三十六分之三分別售與杜朝雄、杜朝鳳，雖僅訂立一個買賣契約，惟其給付係屬可分，其契約之效力自得分別而定，故上訴人與杜朝雄所訂系爭買賣契約應為無效，而與杜朝鳳所訂系爭買賣契約則為有效。次查上訴人與杜朝鳳所訂之系爭買賣契約既屬有效，上訴人又已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十六分之三與杜朝鳳。嗣上開農地經政府徵收，杜朝鳳係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受領補償金及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權利，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上訴人不得對杜朝鳳或其繼承人主張不當得利，亦無從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請求讓與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又上訴人與杜朝雄所訂立之系爭買賣契約為無效，上訴人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惟除二七八—一地號外之系爭農地，經台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致無法回復原狀，故上訴人僅得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尚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杜朝雄之繼承人讓與徵收補償金之權利。再者，上訴人於尚未請求回復原狀前，系爭土地仍屬杜朝雄所有，則二七八—一地號農地於七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台北市政府徵收發放補償金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其餘系爭農地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核定發給申領抵價地之權利，均係杜朝雄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及公法上徵收之行政處分而得行使之權利，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上訴人對杜朝雄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自亦不得於杜朝雄死亡後，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其繼承人返還補償金及讓與申領抵價地之權利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系爭農地所有權於五十五年間移轉時之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所謂能自耕，係指承受人本人能自任耕作，或承受人本人雖未實際參與現場耕作，但為維持一家生活而能直接經營耕作者而言。查證人杜山林固證稱：杜朝鳳雖任職於台肥公司，惟下班後會幫忙耕作云云。惟原審未遑查明杜朝鳳於承受系爭農地後，於從事台肥公司工作之餘，是否尚能同時自任耕作或直接經營耕作系爭農地，即僅憑上開證人之證言率予認定杜朝鳳符合承受後能自耕之要件，不免速斷。次按民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其目的在求當事人間之公平合理，以免他方當事人因此受有不利益。查杜朝雄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農地，並已受給付，因杜朝雄不符承受後能自耕之要件，系爭買賣契約為無效，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係如此，則杜朝雄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嗣因系爭農地經政府徵收致不能回復原狀，杜朝雄自應負損害賠償義務，從而上訴人請求杜朝雄給付因徵收而取得之補償金或讓與申領抵價地之權利，以盡其損害賠償之義務，是否與公平合理原則無違，即非無研求餘地。原審未見及此，遽謂上訴人僅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得請求杜朝雄或其繼承人給付補償金或讓與

申領抵價地之權利，非無可議。復按上訴人因系爭農地買賣契約之訂立而將系爭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杜朝雄、杜朝鳳。嗣後系爭農地經政府徵收，杜朝雄、杜朝鳳因此獲得補償金或取得申領抵價地之權利，對政府而言，固非不當得利，但對上訴人而言，應仍屬不當得利。原審謂系爭農地既被徵收，上訴人即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杜朝雄、杜朝鳳或其繼承人給付補償金或讓與申領抵價地之權利，不免誤會。未按買賣契約為雙務契約，雙方之給付，依其經濟上之交換目的構成一整體。是以買賣契約縱然無效，倘當事人雙方事實上均已履行，則給付與對待給付仍應一併觀察計算。若買受人所支付之價金與出賣人所交付物品之價額相當，即難謂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獲有不當得利。本件上訴人將系爭農地售與杜朝雄、杜朝鳳是否有此情形，案經發回，宜併予查明。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五九號

原告 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三、查原告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與被告訂立工程契約，承攬被告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草瑞公路雲嘉隧道災害修復工程」，合約金額一千三百六十八萬元，結算金額九百九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四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開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完工，被告已將工程款給付原告；另原告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與被告訂立「桃芝風災149甲線33k+155內湖橋便道搶修工程契約」，承攬被告之「桃芝風災149甲線33k+155內湖橋便道搶修工程」，合約金額五百三十萬元，結算金額五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元，被告已將該工程款給付原告，於九十年八月廿四日開工，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完工，於驗收前開放通車，卻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受納莉颱風侵襲又遭沖毀，原告基於承攬責任及災害修復之緊急性，於告知被告後，立即進行損害修復，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再度修復完工，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被告驗收通過。原告於桃芝颱風後，即通報被告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然保險公司以工程已通車使用，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啓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而拒絕理賠。原告則分別於九十年十月廿三日及九十年十一月廿二日函請被告給付修復工程款共五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元，被告卻拒絕給付等情，有工程契約二份、工程結算明細表、存證信函影本二份、新光產物保險營造綜合保險單、營造綜合保險單、保險批單影本各一份、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函影本六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函影本二份、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函影本一份為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四、茲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原告將雲嘉隧道工程變更原設計工法，改以「明挖」方式施工，所支出之工程款二百七十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被告有無不當得利？及內湖橋便道搶修工程因納莉颱風侵襲，重新施工之工程款，可否依系爭契約請求？兩造各執一詞。本院經查：

(一) 雲嘉隧道工程部分：

1、雲嘉隧道工程施工之工程項目計有「挖方、回填方、棄方處理、鋼筋彎紮及加工、一四〇KG/Cm²、……」共三十三項，此有工程契約所附之工程項目一份在卷可稽。而所謂「挖方」即是「全套管方式」，而所謂「全套管方式」係以圓形刨削樁將樁圍堅硬地層或岩層刨削剝離，再以岩石鑿鯊魚頭，將管內之堅硬地層或岩層破壞清除，最後將基樁植入之工法（見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證，雲嘉隧道工程之施工法採「全套管」方式，而被告已依「全套管」施工法給付原告工程款（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所支出之工程款二百七十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係原告改採「明挖」方式多支出之費用，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附入可稽。

- 2、雲嘉隧道工程契約第九條明定「工程變更：（一）甲方（指被告）對本工程如有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必要時，乙方（指原告）接得甲方通知後，須依照新計畫辦理。對於增減數量，雙方依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由雙方協議新增工程項目單價，倘因甲方變更計畫，而使乙方廢棄已做之工程或已到場之材料時，由甲方實地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時料價計給之。（二）若乙方對工程變更通知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天內，向甲方提出書面申復，以一次為限。」此有工程契約書一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於該工程有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必要時，原告接得被告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天內，應向被告提出書面申復。原告亦坦承未以書面請求被告變更工法，程序上有瑕疵（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準備書狀），足證原告變更工法施工確實未依照雲嘉隧道工程契約第九條以書面向被告申復無誤。
- 3、雲嘉隧道工程契約原規劃設計之 1 0 0 c m ϕ 排樁項目係採用全套管工法施作方式進行「鑽掘」，於現場施作後，因原告以全套管機械無法鑽掘施作，要求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及聯合大地顧問公司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進行現場會勘，並作成「1、經顧問公司現場勘查後，現地均為岩層，岩質堅硬，基樁深更改為 5 m。2、請承包商積極趕趕。」此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草瑞公路雲嘉隧道災害修復工程基樁會勘紀錄」一份在卷可參。該會勘結論係決議將基樁深度更改為五 m，並未載明准許或要求變更施工方式，而原告並未於接獲前開會勘紀錄公函後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申復、要求變更施工方式，是以雲嘉隧道工程計劃僅有基樁深度更改之變更，並未涵蓋施工方式之改變，原告主張現場會勘結果發現「現地均為岩層，岩質堅硬」，決議將原設計基樁深度 1 2 m 更改為 5 m，並改以打碎硬岩明挖方式施作，嗣以 1 4 0 k g / c m³ 混凝土回填，原告遂依被告指示之方法施作云云，顯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草瑞公路雲嘉隧道災害修復工程基樁會勘紀錄」之記載不符。
- 4、證人洪璟到庭證稱：「（提示證物二會勘紀錄，當時你有無到現場參與會勘？）我沒有去，但是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發文的時候我知道這個會勘紀錄。」、「（會勘紀錄書面上雖沒有指明改為明挖的方式，實際上有無提到這點？）參加會勘的黎友慈和倪厚鎮工程師回來的時候，有向我提到仍保持原來的全套管的施工方式維持原設計，但是深度由十四米改為五米，並沒有改為明挖的方式，這個部分沒有作成紀錄。」、「（施工的過程中是否知道原告已經改為明挖的方式？）是後來現場監工倪厚鎮發現原告為趕進度自行將施工方式改成明挖的方式，我們在監工方面有向原告作口頭警告。」、「（改成明挖的方式對工程有何影響？）如果是原來全套管的施工方式土壤的承受度會比較夠。」；另證人倪厚鎮亦證稱：「（提示證物二會勘紀錄，當時你有無到現場參與會勘？）會勘紀錄是我紀錄的，當時並沒有講到要改為明挖的方式，如果有的話，紀錄一定會記載。」、「（何時發現改為明挖的方式？）是在會勘之後約一星期才發現他們以明挖的方式施工。」（見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筆錄）。益證，原告主張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進行現場會勘結果發現「現地均為岩層，岩質堅硬」，決議將原設計基樁深度 1 2 m 更改為 5 m，並改以打碎硬岩明挖方式施作，嗣以 1 4 0 k g / c m³ 混凝土回填，原告遂依被告指示之方法施作云云，委無足取。
- 5、原告訴訟代理人雖主張沒有對會勘紀錄異議的原因是基樁的部分被告是以明挖的方式計價付給原告工程款，從證物九估驗計價明細表第十九項記載一〇〇公分排樁就可以看出是用明挖的方式計價云云，然原告法定代理人當庭坦承，沒有用明挖方式計價過（見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筆錄）是原告主張被告歷次之計價均依變更後之工法計價，已計價至九成，其後被告始於驗收時主張扣回，可見被告確同意並指示原告依變更後之工法施工云云，亦無足取。
- 6、證人劉結昌雖證稱：「（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你在哪裡工作？）我那時候分派到雲嘉隧道的工地工作，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和被告有聯合到現場會勘，當時有

決定將基樁的深度改成五公尺，會勘有無作成紀錄我忘記了。」、「（被告有無指示要改成打碎硬岩明挖方式施作？）當時有這樣指示，當時是倪厚鎮作決定要這樣施作的，因為我們的施工都必須經過他們檢驗，我們才能夠繼續進行工程，這些事情被告都知道，檢驗紀錄要查被告檢驗單的資料才知道。」（見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筆錄），然證人劉結昌所述不僅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草瑞公路雲嘉隧道災害修復工程基樁會勘紀錄」之內容不符，且與證人倪厚鎮、洪璟之供述相違，是否真實已有可疑，且證人受僱於原告，證詞難免偏頗，是其證詞尚難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 7、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定有明文。被告受領雲嘉隧道工程係本於兩造之工程契約，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又原告變更工法，改依明挖方式施工，既未按雲嘉隧道工程契約第九條通知被告，原告主張依雲嘉隧道工程契約第九條或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增加之工程款應無理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七號

按地主提供土地與建商合建房屋，除有特別情事外，無不以取得對價或利益為目的。地主因合建契約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使建商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前，享有無償使用土地以興建房屋之權利，應為地主履行合建契約之當然解釋；且因房屋不能脫離土地而單獨存在，地主於合建關係合法解消前，雖不得任指合建房屋係無權使用土地，惟建商或取得合建房屋使用權之人於房屋完成後，是否仍得「無償使用」土地？則應以合建契約之約定為斷。倘地主預期將於合建房屋「出售或處分」後獲得土地之對價或利益，應認其原出具交予建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合建房屋建造完成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或交付取得人時，已失其同意之效力，該取得使用合建房屋權利之人，如未再取得使用坐落基地之合法權利，即難謂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查依系爭合建契約之約定，上訴人與春輝公司間，係由前者提供土地，後者提供資金及技術，以完成「春輝新世界大樓」之興建，並於完成後由雙方「各別共同銷售」、「分別訂約」及「平分費用與價金」，似見系爭房屋受讓人於與春輝公司簽訂房屋買賣契約後，僅取得上訴人應併同出售其坐落基地之「請求權」，並未當然取得使用其坐落基地之合法權利。且上訴人與春輝公司係預期自「春輝新世界大樓」興建完成開始銷售時，即可取得房屋或土地之對價或利益，而非任由興建完成後之房屋仍可「無償使用」其基地。果爾，上訴人主張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無使春輝公司、黃光春或其他繼受人於系爭房屋「出售或處分」後，尚得繼續「無償使用」其基地之效力，是否全然無據？非無研求之餘地。倘屬肯定，依原審所認定系爭二四六二建號等房屋，原由東光公司向上訴人及春輝公司同時買受，並分別簽訂土地及房屋買賣契約，於春輝公司因東光公司無力給付房屋價金而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其效力併及於無法與房屋分離之土地買賣契約部分等事實觀之，該等建號房屋固因契約解除而回復至「出售或處分」前之合建原狀，即仍得依上訴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繼續「無償使用」其基地，然於春輝公司與東光公司協議，再將二四六二建號等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黃光春等四人而將之「出售或處分」後，黃光春等四人於取得使用基地之「合法」權利前，其使用坐落基地，揆諸首揭說明，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審徒以合建契約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迄無效力消滅情事，春輝公司依合建契約所建造完成之系爭房屋，即非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等情，遽謂系爭房屋仍享有「無償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自屬可議。次按受查封不動產，債務人僅喪失該不動產之處分權，至其所有權之管理、使用權能，在不違背查封目的範圍內，原則上仍保有之。查二四六二建號等房屋原配置之基地，即甘賴榮玉所有之應有部分九萬分之二八九四八，於七十六年間已遭其債權人聲請查封迄今，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甘賴榮玉雖因此不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分行為，但非不得與黃光春等四人訂立買賣之債權契約，並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但書規定，以為交付，使黃光春等四人所有之二四六二建號等房屋，取得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乃原審僅以甘賴榮玉無法為二四六二建號等房屋坐

落基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遽認上訴人未受有損害，即嫌速斷。況黃光春等四人取得二四六二建號等房屋所有權、黃寶健取得四一一五建號房屋所有權之初，對於該房屋尚未取得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似難諉為不知，苟其始終拒向上訴人訂約買受，致房屋長期「無償」使用系爭土地，能否猶謂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亦待澄清。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上訴人起訴請求黃麗齡、黃馨齡給付之總金額各為一百五十萬六千一百五十元、五百七十萬零七百七十五元（見第一審判決更正附表一），第一審判決命黃麗齡、黃馨齡給付之總金額各為一百零六萬八千三百零五元、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八百零四元（見第一審判決附表三，就黃馨齡部分其數字贅載一「五」），即上訴人敗訴部分為四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一元，然其上訴請求之金額卻為四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一百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元（見原判決附表二），黃麗齡部分似較其敗訴部分增加二萬元，該增加請求部分之依據何在？而黃馨齡部分似較其敗訴部分減少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上訴人之真意如何？另上訴人起訴請求郭振齡、黃寶健、黃麗齡、黃馨齡分別給付之金額（見第一審判決更正附表一），減去第一審判決命給付之金額後（見第一審判決附表三），上訴人可上訴請求之金額，與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亦有出入，詳情如何？上訴人各自之應有部分占其等應有部分總和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二五·三二、六〇·一五、五·三一、九·二二，第一審判決（更正）附表一所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各人之金額，與依此一比例計算之金額似有出入，本院前次發回時已予指明。上訴人仍提出相同計算之附表，是否無誤？案經發回，均宜注意及之。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九號

未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本院六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原審審理結果，以：兩造間就系爭上訴人共有坐落彰化縣員林鎮東山段一九三之一二五地號、地目林、面積一·一七五公頃土地之租賃關係，業因上訴人表示期滿不再續租而消滅。且被上訴人並公告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起全面停止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傾倒，因而已無此部分清潔費之收入，所能取得僅為預算內清潔費之收入，扣除包括水肥垃圾處理費新台幣（下同）五千六百零二萬九千元、垃圾車輛保養費一千零六萬六千元（詳原審卷 第八七頁、九二頁）後已無餘額，上訴人自承系爭土地於出租與被上訴人前係種植相思樹、荔枝等林木，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後亦未使用系爭土地，則系爭土地自八十九年五月起至九十一年四月底止僅能為林地之使用，而林地使用價值，不若耕地為高，爰斟酌耕地租用所定地租之標準及其他客觀使用及其他約定特殊情形及被上訴人可得利益等一切情狀，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駁回上訴人超過部分之請求，並不違背法令，併此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五五三號

-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臺北市延平北路六段五一巷十三號房屋，係未遵照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造之違章建物，竟私自接電後出租予訴外人上誠彩色印刷公司，且未善為保管，致於八十一年十月六日凌晨零時十九分許，發生火災延燒比鄰之原告所有同巷十五號房屋燒燬夷盡，致原告受有財物損失及重建上開十五號建物之損害共新台幣（下同）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元；而被告自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即受有每月租金四萬二千元之利益，爰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元及自民國（下同）八十一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以未有任何侵權行為或利得等語置辯，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 二、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即明。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

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又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號判決、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五六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將違章之系爭建物私自接電後出租予訴外人上誠彩色印刷公司，受有租金利益。則被告依其與訴外人上誠彩色印刷公司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收取租金，其所受租金之利益即為具有法律上之原因，不生不當得利問題；且原告主張受有被燒燬房屋內之財物損失及重建上開十五號建物，合計共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元之損害，係起因於火災，與被告因租賃契約受有利益間，並不具有因果關係，徵諸首揭說明，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該當於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不當得利之要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一八五號

五、本院之判斷：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著有規定。

原告為系爭總價承攬契約之承攬人，依約原有完成承攬工作而請求一定報酬之義務與權利。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曾自行追加工、料數量，實際施作超出訂價單所載等語，惟一般稍具規模工程於訂約時，因考量天候、工法、管理等自然或人為因素，實際所需工、料難以精確預估，多以概估方式計列而訂定雙方自行負擔風險之範圍，卷附被告提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字第八八〇五七號調解案例同此意旨，堪供佐參，今系爭契約既採總價承包，兩造不爭執真正之契約書第十三條復明定雙方僅就實作數量與訂價單出入超過百分之十部分得請求增減報酬，有前開契約書附卷可參，原告復自承曾依該約定，就系爭工程戶外廁所玻璃磚增加數量部分請求調整報酬獲准（詳本院卷第二四一頁、第二四二頁），是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就承攬工作因實作數量增減而調整報酬之要件已有明定，自屬可採。而系爭工程自發包至完工既未曾進行變更設計，原告復主張若非自行追加施作數量，以原本訂價單所列尚不足以完成工作等語，足徵其追加施作數量之目的，係在履行承攬契約所負之義務，所完成者，亦為雙方自始約定之契約標的，並未因施作數量逾上開單價表所載而改變其同一性，猶非在契約以外另完成獨立之工作，被告依約受領上開工程，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告以其實作數量超過定價單所載部分為多做之工程為由，主張被告就該部分構成不當得利云云，即無可取。

六、被告本於承攬契約受領系爭工程，既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從而，原告經本院闡明是否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而仍僅主張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之（詳本院卷第二一五頁筆錄），其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92年訴字第1860號

案由摘要：返還房屋

裁判日期：民國92年09月05日

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2年版）全一冊第120-128頁

要旨：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倘被告對於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之事實，已無爭執，惟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則原告對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即無舉證責任，而被告就其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應，應負舉證之責，如不能證明，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正當（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五二號及二五一六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他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

是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所得之利益，得認以相當於法定最高限額租金之數額（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

裁判字號：92年台上字第1699號

案由摘要：給付生活費

裁判日期：民國92年08月07日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47期345-352頁

要旨：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八號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辦理高速鐵路區段徵收，而徵收系爭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物，該建物於徵收前業經法院為查封登記，伊誤將徵收補償費發放上訴人，由上訴人以建物所有人名義簽立切結書具領等情，有切結書、協議書、土地業戶具領補償費聯單、高速鐵路桃園站區段徵收所有權人歸戶清冊、高速鐵路桃園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歸戶）清冊所有權人歸戶清冊等件為證，並經調取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四年民執全一字第三八六號民事執行卷核閱無訛，上訴人亦不爭執已受領該補償費，堪信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雖可由政府機關依法強制購買或徵收，但其價金或補償金仍不失為保全財產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此觀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一五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四號解釋甚明；參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徵收補償金既為查封標之物之代替利益，於查封登記塗銷前，應受補償人依法不能受領，徵收補償機關依法應予提存，不能逕將補償費發放上訴人。本件被上訴人徵收時，系爭建物既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查封登記，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自應將系爭補償費提存於法院，不能逕發放上訴人，茲因被上訴人行政作業疏失，在系爭建物之查封登記尚未塗銷前，即將補償費直接發放上訴人，上訴人具領系爭補償費，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補償費，即無不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三號

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上訴人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分別向訴外人陳朝生及天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坐落台北縣板橋市亞東段五一六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萬分之六四四及其上建物即門牌台北縣板橋市貴興路八八號七樓之二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總價新台幣（下同）六百四十萬元，向伊借款一百三十萬元給付尾款。經伊訴請上訴人返還借款，遭敗訴判決確定，故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惟上訴人實際上受有伊交付一百三十萬元之利益，並致伊受有損害，應屬不當得利等情。先位聲明：依不當得利法則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一百三十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倘上訴人收受一百三十萬元非屬不當得利，則應屬伊之投資款等情，備位聲明：依合夥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千分之二〇四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列）。經查被上訴人曾交付上訴人一百三十萬元之事實，為上訴人所自承，自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辯稱：該款係屬無償贈與，並經其允受云云，然據被上訴人主張：伊給付一百三十萬元之原因乃係上訴人於八十三年間因資金不足，擬出售系爭房地，嗣經伊表示願出資一百三十萬元，將來可自住或俟高價時再轉手，以賺取價差云云。可

見被上訴人交付一百三十萬元之意，係在保留上訴人所購之系爭房地，以便日後可自住或轉售牟利，顯非無償贈與上訴人。上訴人所辯係屬贈與，要無足取。次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交付一百三十萬元之原因事實否認係合夥投資關係，被上訴人對此未加爭執。且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借款，亦遭敗訴判決確定，足見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既非本於借貸，亦非本於合夥關係，則上訴人收受系爭款項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上訴人就其收受系爭款項具有法律上原因，復無法舉證以資證明，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獲得不當得利，即屬有據。是以被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上訴人給付一百三十萬元及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未查被上訴人之先位聲明既經准許，則其備位之訴即毋庸予以審理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查本件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上訴人返還其利益，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應就上訴人收受系爭款項缺乏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乃原審竟謂上訴人應就其收受系爭款項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殊屬可議。次按原審既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之意，旨在保留上訴人所購系爭房地，以便日後可以自住或轉售牟利，則上訴人之收受系爭款項，能否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亦待推敲。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七號

未按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至所有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承租人請求返還占有使用租賃物之利益，應視承租人是否善意而定，倘承租人為善意，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規定，得為租賃物之使用及收益，其因此項占有使用所獲利益，對於所有人不負返還之義務，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倘承租人為惡意時，對於所有人言，其就租賃物並無使用收益權，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原審就胡正文究為善意抑係惡意之占有人，未予調查審認，遽以上開理由而為胡正文不利之認定，亦有未合。

裁判字號：91年訴字第168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91年05月24日

資料來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1年版)第49-54頁

要旨：按汽事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因肇事汽車非被保險汽車，致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者，得在相當於該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按特別補償基金依上開規定為補償者，視為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得直接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二、四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可見特別補償基金具有補充性，唯有在受害人無法獲得任何賠償時始有補償之必要。被告已自訴外人楊○奇、張○桔獲有二百七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之賠償，即不得再向原告請求補償。然被告陳○霞又向原告申請特別補償基金，並委任訴外人陳○如為之，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且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其因果關係，被告陳○霞自應返還系爭補償金七十萬元之不當得利與原告。

次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即明。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號判決參照）。經查，上訴人為履行承鴻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工程合約，將系爭鋼軌樁交付被上訴人工地，已如前述，是就該鋼軌樁而言，乃被上訴人本於其與承鴻公司間工程合約所受領之給付，該給付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嗣被上訴人與承鴻公司間之工程合約，雖經被上訴人依合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函承鴻公司終止，惟依同條第二項：「乙方（即承鴻公司）因右列情事之一而終止合約時，應……，並將到場材料工具由甲方（即被上訴人）使用，……」之規定（見原審卷第四九頁背面），被上訴人自仍得繼續使用工地現場之系爭鋼軌樁，此乃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後得享有之權利，不因契約終止而消滅。又，前述合約第十九條第二項係於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而終止時，對承攬人所設之懲罰規定，其既未同時規定使用對價或返還責任，自應認為定作人即被上訴人得無償使用該材料工具，且使用後亦不負返還責任。是被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後，繼續使用系爭鋼軌樁，仍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被上訴人使用該鋼軌樁既有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主張係不當得利云云，即無可採。